股票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海越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88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 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制性股票拟解锁数量:181.2万股;

●本次解锁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19年10月14日

一、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 股权激励计划审议程序

1、2018年7月18日,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越能源”)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2018年7月19日至2018年7月31日,监事会在公司公告栏发布了《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8年8月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海越股份限制性股票与股权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8年8月9日,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披露了《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及《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二) 股权激励计划历次授予及授予权益变动情况

1、2018年9月3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调整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调整,将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2人调整为15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090万股调整为635万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90万份调整为635万份。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和授予事宜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2、2018年10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登记数量为635万股,包括激励对象人数为15人,完成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手续,登记数量为635万份,包括激励对象人数为15人。

3、2018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曹志亚先生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曹志亚先生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曹志亚先生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4、2019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议案》,确定2019年2月22日为授予日,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15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4.13元/股,向4名激励对象授予15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8.25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事宜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5、2019年4月22日,公司完成了4名激励对象共计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和150万份股票期权的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预留部分授予登记工作,并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

6、2019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和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徐昊昊先生、符之晓先生、涂建平先生、黄欣晨先生已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徐昊昊先生、符之晓先生等4人已获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并注销激励对象徐昊昊先生、符之晓先生等4人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三)本次确认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相关情况

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经上述调整变动后,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455万股,涉及激励对象共计10人,公司2019年9月1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上述持有限制性股票的10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可解锁股份为181.2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二、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第一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及成就的说明

序号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的说明
1	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该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如因出现上述情形之一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继续有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之和。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况,满足该条件
3	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计划在2018-2020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之一。 第一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18年净利润1.60亿元,2018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6%。 上述净利润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当年股权激励成本影响的净利润。	公司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1.73亿元,2018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2.77%,满足该条件

4.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三、限制性股票解锁情况

1、授予日:2018年9月3日

2、数量:181.20万股

3、人数:10名激励对象

4. 激励对象名单及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解锁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邵国良	董事长	80.00	32.00	40.00%
宋济青	副董事长	140.00	56.00	40.00%
周勇	财务总监	80.00	32.00	40.0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核心业务骨干、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等7人		155.00	61.20	39.48%
合计		455.00	181.20	39.82%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2019年10月14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181.20万股

(三)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本次变动前数量	本次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数量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6,072,464	-1,812,000	84,260,46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5,710,000	1,812,000	387,522,000
股份合计	471,782,464	0	471,782,464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海越能源就本次解除限售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行权满足《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解除限售和行权条件;海越能源尚需就本次解除限售及本次行权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相关股份登记、解除限售手续。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72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金发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18年11月23日公司发布了回购报告书。2018年12月2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发布了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司于2019年4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明确了回购股份的用途及具体实施方案,2019年4月8日公司发布了回购报告书(修订稿)。2019年7月5日,公司实施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利润分配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由6元/股调整为5.90元/股,公司于2019年7月10日发布了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四十条的规定,公司及时披露了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股份回购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43,162,4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7%,最高成交价为5.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6元/股,累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27,480,397.10元(不含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最新的法规要求继续推进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9-073

债券代码:136783　　债券简称:16金发0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6金发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16

●回售简称:金发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日:2019年10月14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0月21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重要提示:

1、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回售申报日进行申报,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申报,若投资者未做申报,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4、本次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

根据《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现将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代码:136783,债券简称:16金发01,以下简称“16金发01”或“本期债券”)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2、发行规模: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1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发行。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首期债券为5年期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由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前3年固定不变。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或减去调整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发行首日或起息日:2016年10月21日。

8、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证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付息日: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10月21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10月2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本金兑付日:2021年10月21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的兑付日为2019年10月21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1、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应在回售申报日,即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之前的第5个交易日,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决定。

13、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14、债券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6、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17、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公司本期债券存续期的前3年(2016年10月21日至2019年10月20日)票面利率为3.1%。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公司选择不调整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的后2年(2019年10月21日至2021年10月20日)票面利率,票面利率仍为3.1%。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回售代码:100916

2、回售简称:金发回售

3、回售申报日:2019年10月14日,即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之前的第5个交易日。

4、回售价格: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本期债券面值总额将被冻结交易。

6、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日进行申报,逾期未办理回售申报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7、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10月21日。发行人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8、发行人不对本次回售债券进行转售。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0月21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8年10月21日至2019年10月20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3.10%,每手“16金发01”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1元(含税)。

3、付款方式:公司将按照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6金发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10月14日的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16,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票面总额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6金发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6金发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日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3、对“16金发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0月21日)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六、回售实施的时间安排

时间	事项
2019年9月30日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发布公司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2019年10月8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0月9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0月10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10月14日	回售申报日
2019年10月16日	发布本次回售结果的公告
2019年10月21日	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对有效申报回售的“16金发01”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七、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本次回售等同于“16金发01”持有人于本期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9年10月21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6金发01”债券。请“16金发01”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做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八、关于本次回售所行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兑付机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九、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龚辉煌

电话:020-66221416

传真:020-66221412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田民

电话:020-66338888

传真:020-8755360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185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8年12月21日、2019年1月1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88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关于对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30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在2019年1月18日前就问询函、关注函相关事项做出说明并对外披露。

收到函件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人员开展对函件的回复工作,并协调有关方对涉及的问题进行核查。鉴于有关方完成对函件中涉及问题的核查尚需一定时间,为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延期至2019年10月8日前回复《问询函》、《关注函》。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8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仍有部分问题需进一步核实,无法按期完成函件的全部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预计将于2019年10月15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问询函、关注函的回复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2711　　证券简称:*ST欧浦　　公告编号:2019-186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中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1、新增轮候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轮候冻结股数(股)	轮候机关	轮候期限(月)	委托日期	本次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深度说明
中基投资	是	420,444,934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36	2019年9月27日	83.948923%	冻结(质权+红股+红利)
中基投资	是	31,241,031	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36	2019年9月27日	6.2375%	冻结(质权+红股+红利)

2、股份累计被质押、司法冻结、轮候冻结的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收盘,中基投资持有公司500,855,93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264%。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500,850,242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89%,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258%;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的数量为500,855,934股,占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4264%;中基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轮候冻结的数量为7,439,939,617股,超过中基投资实际持有公司股份数。

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除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提供的数据外,公司及中基投资均未收到其他方关于上述股份被冻结事项的法律文书、通知或其他信息。

2、上述股份轮候冻结事项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直接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https://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欧浦智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9-068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22362	债券简称:12广汽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转股结果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个行权期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转股情况:本月累计共有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截至2019年9月30日, 累计共有1,553,304,00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71,853,823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116606%。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19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52,27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166028%。

●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结果: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个行权期全部行权完毕。第3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自2018年9月19日起进入行权期。截至2019年7月31日,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23,007,473股,占第3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

一、可转债转股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12月30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5]3131号文《关于核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发行,期限6年。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 [2016]26号文同意, 公司410,558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6年2月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广汽转债”,债券代码113009。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广汽转债” 自2016 年7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初始转股价格为21.99元/股,由于2016年6月21日、2016年10月20日、2017年6月13日及2017年9月14日实施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2016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17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及公司于2017年11月16日完成非公开发行753,390,254股A股股份,2017年末期利润分配方案、2018年中期、末期利润分配方案及2019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实施且由于公司实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导致股本发生变动,目前转股价格调整为14.4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广汽转债”转股期为2016年7月22日起至2022年1月21日。

2019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共有0元“广汽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转股数为0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

截至2019年9月30日, 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2,552,276,000元, 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62.166028%。

(三)可转债转股导致的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19年8月31日)	本月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截至2019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4,746,356	0	1,064,746,3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084,340,880	0	6,084,340,8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6	0	3,098,620,306
总股本	10,237,707,541	0	10,237,707,541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

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3个行权期行权方式为自主行权,行权期为2018年9月19日至2019年9月18日。截至2019年7月31日,第3个行权期累计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共23,007,473股,占第3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总量的100%,第3个行权期期权全部行权完毕。

三、公司股本变化情况

截至2019年9月30日,因公司可转债转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公司股本变化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截至2019年8月31日)	本月变动数		变动后(截至2019年9月30日)
		可转债转股	股票期权行权增发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064,746,356	0	0	1,064,746,35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	6,084,340,880	0	0	6,084,340,88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H股)	3,098,620,306	0	0	3,098,620,306
总计	10,237,707,541	0		10,237,707,541

四、其他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0-83151139转8104

传真:020-83150319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389　　股票简称:江山股份　　编号:临2019-055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产控”)计划自2018年10月9日起的12个月内以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南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投资公司”)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江山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1%,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0.31%(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编号为临2018-024号公告)。

●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截止2019年10月8日,南通产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1%,实际增持数量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成。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8日接到股东南通产控《关于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南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股东已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截止2019年10月8日,南通产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88,470,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9%。其中:南通产控持有公司87,019,70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30%;南通投资公司持有公司1,450,9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南通产控计划自2018年10月9日起的12个月内以自身及其一致行动人名义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数量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1%,不高于公司总股本的0.31%(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编号为临2018-024号公告)。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截止2019年10月8日,南通产控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共以自有资金582.976万元,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01%,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的下限,南通产控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且已实施完成。本次增持后,南通产控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88,470,66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79%。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361　　证券简称:白云电器　　公告编号:临 2019-070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3日,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知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明光先生因涉嫌内幕交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调查通知书》(编号:沈稽局调查通字[2018]032号)。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15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8-035)。

2019年9月30日,公司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胡明光先生的通知,胡明光先生于2019年9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辽宁监管局(以下简称“辽宁监管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19]2号)。辽宁监管局拟对胡明光先生处以25万元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第五条之规定,就辽宁监管局拟对胡明光先生实施的处罚决定,胡明光先生享有陈述、申辩以及要求听证的权利。胡明光先生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经辽宁监管局复核成立的,辽宁监管局将予以采纳。如果胡明光先生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辽宁监管局将根据《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所列事实、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

本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不涉及公司事项, 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根据相关要求予以及时披露。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电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9-L6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筹划股权转让事项进展的公告

公司第一大股东ETERNAL PROSPERITY DEVELOPMENT PTE.LTD.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